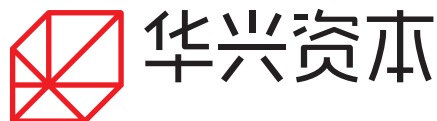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部分行使購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華興金融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部分行使購股權，據此，光線控股須向華興金融轉讓於華興證券的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9,571,17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股權轉讓協議計算的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光線控股為華興證券的主要股東，而華興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光線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華興證券作出及取得相關機關的必要登記及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及／或備案)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華興金融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部分行使購股權，據此，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光線控股須向華興金融轉讓於華興證券的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9,571,172元。華興證券為華興金融持有48.832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華興金融將持有華興證券約63.8326%股權。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1. 光線控股(作為轉讓方)，華興證券的主要股東，持有華興證券34.2398%權益；
2. 華興金融(作為受讓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興證券約48.8326%權益；及
3. 華興證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華興金融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光線控股收購華興證券全部股權的15%。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興證券的注資總額及持股：

合營夥伴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注資 (人民幣)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注資 (人民幣)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華興金融	1,476,697,037	48.8326%	1,930,297,037	63.8326%
光線控股	1,035,410,023	34.2398%	581,810,023 ⁽¹⁾	19.2398%
六名其他合營夥伴 ⁽²⁾	511,892,940	16.9276%	511,892,940	16.9276%
總計	3,024,000,000	100%	3,024,000,000	100%

附註1：光線控股就根據收購事項轉讓的華興證券15%股權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10,720,000元。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六名其他合營夥伴(包括無錫群興、立白集團、雲杉資本、永智創新、達孜澤鏵及深圳同盛)各自持有華興證券5%以下的股權，且基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六名其他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09,571,172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此乃按照購股權條款的規定，根據收購事項轉讓的股權應佔華興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值。

華興金融將以華興金融直接控股公司華興證券(香港)的注資(資金來自華興證券(香港)自身營運產生的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相關各方已簽立經修訂合營協議及華興證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華興證券股東已批准簽立及履行華興證券的經修訂合營協議及華興證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華興證券已就收購事項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及商務部門(或地方商務機關)取得必要登記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向相關機關取得批准及／或備案)；
- (4) 華興證券已就收購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派出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及／或作出必要備案；及
- (5) 華興證券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外匯登記，且光線控股已開立資產變現賬戶。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於上述條件全數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經修訂合營協議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將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將加入收購事項所引起對華興證券的股權架構帶來之有關相應變動，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作出的相關調整。原合營協議中華興金融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提名權利、禁售、有關轉讓華興證券股權的權利及限制)將於簽立經修訂合營協議後大致保持不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華興證券的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興證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3.8326%的綜合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行使部分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為公允價值變動，此乃經參考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購股權行使部分的公允價值較其2020年12月31日所確認公允價值的增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經參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各財務報告日期該未行使部分的公允價值。

有關華興證券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華興證券為本公司一家聚焦中國的全國性多牌照投資銀行附屬公司，並為根據CEPA批准設立的首批合資格證券公司之一。其於2016年4月獲批准及於2016年8月在中國成立，並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自營和代銷金融產品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簽署合營協議及授出購股權時，外商於中國證券公司的擁有權比例有限制。購股權提供一個機制，使本公司在該等擁有權限制放寬時，可增加其於華興證券的權益。於2020年4月，該等限制已悉數解除。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興證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990,400	(69,594,3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208,400	(79,551,200)

華興證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84,000,000元及人民幣2,934,000,000元。

鑒於外商於中國證券公司的擁有權限制獲解除，董事會認為，此乃適當時機透過收購事項增加其於華興證券的持股，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將華興證券融入本集團的發展當中，成為矢志於中國新型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本集團已與光線控股磋商及協定，購股權僅會獲部分行使，使光線控股於收購事項後繼續持有華興證券超過10%股權。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華興證券的營運，並將考慮日後於適當時行使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華興金融及光線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華興金融主要從事提供股票買賣及經紀服務。

光線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於文化生產行業、發展多媒體產品及相關技術。光線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長田先生(持有光線控股全部股權的9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股權轉讓協議計算的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光線控股持有華興證券約34.2398%權益，因此，其為華興證券的主要股東，而華興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光線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華興證券作出及取得相關機關的必要登記及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及／或備案)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興金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華興證券的15%股權
「經修訂合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華興金融及光綫控股就管理及營運華興證券將訂立的合營協議的修訂，其簽立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股權」	指	向華興金融授予涉及光線控股於華興證券若干部分股權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第116頁的披露
「CEPA」	指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華興金融」	指	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萬誠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菁證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孜澤鏵」	指	達孜縣澤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控股」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興金融與光線控股就買賣華興證券的15%股權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各方
「合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華興金融及光線控股就管理及營運華興證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合營協議
「立白集團」	指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同盛」	指	深圳同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群興」	指	無錫群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永智創新」	指	永智創新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雲杉資本」	指	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